

证券代码：002210

证券简称：飞马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债券代码：112422

债券简称：16 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进入换股期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1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已完成发行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（共分四期发行）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飞马投资的通知，根据《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17056，债券简称：16 飞投 E4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进入换股期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